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javascript:;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5),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6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朱晔的合同纠纷,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同纠纷,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8年11月22日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7日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1月2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2月13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月11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月21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3月17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15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17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同纠纷,芜湖歌斐作为申请执行人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此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中止执行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中止执行申请的审查程序。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同纠纷一案,2018 年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根据仲裁结果需向芜湖歌斐支付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全费以及本案仲裁费已在2019 年确认;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结果为准。

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0-035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3%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发来的《关于电子集团增持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的告知函》,电子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1,889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62%(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38,878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603%(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2%的公告》);于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再增持公司股份16,091,826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1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37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0号805房

[illegible]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爱博医疗	118,096.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博医疗	118,096.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爱博医疗	118,096.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博医疗	118,096.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博医疗	118,096.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爱博医疗	118,096.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7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盈米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盈米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盈米财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48	是	是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8621	是	是

注:上述基金具有最短持有期,目前尚未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优惠活动

自2020年07月24日,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盈米财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盈米财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会 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和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250号、大华审字[2020]007440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进行应对处理、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52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和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250号、大华审字[2020]007440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针对上述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步长九州通”)51%股权以21,752,298.3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与九州通正式签署了《关于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根据湖北步长九州通的截至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情况、历年分红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甲方将持有的湖北步长九州通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1,752,298.32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成为湖北步长九州通的全资股东,持有湖北步长九州通100%股权。甲方认缴未实缴的出资由乙方承担实缴义务。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如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逾期支付的价款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承担罚息。

(三)目标股权的交割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湖北步长九州通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均应当遵守本协议之约定,并受本协议的约束。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且逾期超过30天, 即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解除等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湖北步长九州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步长九州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2,029,118.30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三、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在招行济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688号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消杀用品(不含危化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及网络平台销售;仓储业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国家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61,725.15万元, 负债总额56,387.61万元, 净资产5,337.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936.63万元,净利润4,43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35%。(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55,886.63万元, 负债总额51,158.18万元, 净资产4,728.44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3,510.63万元,净利润-609.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5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在招行济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0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1.67%。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2,029,118.30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邛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成都农商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邛崃天银92.7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2.75%,荷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自然人股东陈隽平持股2%、段琳持股1%、王益民持股1%、郭治民持股0.5%、胡孝文持股0.25%、刘鲁湘持股0.25%,陈静持股0.25%。荷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中,王益民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刘鲁湘为公司生产副总裁,段琳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之配偶,陈隽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之配偶;其他自然人股东中,胡孝文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治民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陈静为公司信息披露总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5,198.67万元,负债总额20,517.96万元,净资产24,680.7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08.41万元,净利润4,466.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0%。(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47,336.12万元, 负债总额22,184.72万元, 净资产25,151.4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498.44万元,净利润470.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8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邛崃天银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成都农商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二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0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1.67%。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新洋丰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50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47),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规定理解存在偏差,公司此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原定回购方案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而并非终止。

截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 元/股(含)。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0.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3.50元/股。

2.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最高成交价为11.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1,020,117.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股份回购完成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23,122,4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83,040	10.04	130,983,040	1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9,003,591	88.85	1,135,881,191	87.07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4,542,659	1.11	37,665,059	2.89
三、股份总数	1,304,529,290	100	1,304,529,290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11月 12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8,338,700 股的 25%(即12,084,675 股)。

4.公司在回购期间内的交易时间的情况:

(1)公司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时进行回购;

(2)公司于6月15日14:30:39回购了2万股。除此次回购外,公司未有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回购的情况;

(3)公司未在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情况下回购。

七、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73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于7月21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认购股份参与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于7月21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认购股份参与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计划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国贸集团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252,9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英特药业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57,71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

2020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号),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5日期间,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8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截至2020年7月6日暨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披露日,国贸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799,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英特药业不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